

立法會 CB(2)624/08-09(95)號文件

曾特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我們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人士。

繼我們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的反對信後，我們尚有以下的意見：

- (1) 若根據現時的修訂建議，該條例的第 2(2)條將難免被改為（加上底線的字）——  
“... 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以及同性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本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 (在第 3A(2)條中除外)、“婚姻”(marriage) 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 之處，須據此解釋。”  
很明顯，這將認同同性同居人士有法律上認可的婚姻關係，並將會直接衝擊現有的婚姻制度，此事萬萬不可。
- (2) 把《家庭暴力條例》改名或另訂條例（如《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居暴力條例》），的確可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這方案可提供法律保護予同性同居者和所有有需要的同住人士，同時亦可維護家庭價值，實為較可取的方案。
- (3) 曾特首、各位官員和尊貴的議員，請撫心自問，你們真的樂意為同性婚姻的合法性鋪路嗎？你們又甘心將來你們和我們的子孫活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香港嗎？
- (4) 近日報章報導某些團體/人士聲稱若民主黨不贊成現時的修訂條例建議，便是不遵守競選時的承諾。坦白說，我們並不清楚民主黨曾許下甚麼承諾，而據聞「承諾」亦有不同的版本，故此堅守「所謂承諾」基本是有問題的。況且，我們認為不應為了持守承諾而不正視最新反對意見的理據。否則，民主黨只會背負另一條罪名 --- 為了一黨的榮辱，而妄顧整體社會的核心價值，即傳統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的合法地位。

我們懇請當局和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切勿通過現時的修訂條例建議。

黃、陳兩市民

200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008 年 12 月 26 日的反對信)

勞工及福利局、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我們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人士。

我們不排除有需要提供法律保護予同性同居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唯現時建議在《家庭暴力條例》下提供保護，卻不正確。根據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第二條，「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即是不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任何對這條例的修訂建議均必須符合這項原則。

此外，在勞工及福利局提交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討論的文件中，第 6(a)段述及根據《婚姻條例》，婚姻為一男一女自願的終身結合。這也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社會上未有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之前，政府不會改變此政策立場。我們極之贊同政府是項觀點。

若真的要制訂法例以保護同性同居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應另行立例，而不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下衍生枝節，以免引起混亂、不必要的爭論、或對「家庭」既有的定義帶來衝擊。

我們懇請當局和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三思，並不要通過現時的修訂條例建議。

黃、陳兩市民

2008 年 12 月 26 日